

#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5号《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有关文件全文披露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kcb.cn),并准备于网上发行、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向公众发售。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网上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认真阅读今日披露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5月5日(周五),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5:0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2.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5月4日(T-1日)前完成网下申购报价,并按照相关要求在2023年5月5日(T日)09:00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提交报价,并按要求在2023年5月5日(T日)16:00前将网下申购报价单扫描件发送至光大证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投资者将根据平台编号http://epo.cs.com.cn/obm/apply/home,通过光大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接受该平台,未能及时完成报价,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该次新股申购资格。

3.本次发行采用与参与战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结合符合的定价原则。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

6.网下投资者不参加询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该次新股申购资格。

7.初询报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T-4日)9:30~15:00,在此期间内,

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申购的时间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T-5日)上午9:30~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6日,T-4日)下午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申购的时间开始前一日(2023年4月25日,T-5日)上午9:30~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6日,T-4日)下午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